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由公司注销 3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91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91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